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24A 條及第 13.49(3)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暫停買賣、復牌指引、本公司之清盤以及委任清盤人（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公司的清盤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在 HCCW363/2019 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顧智心女士及顧智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現正從多方人士收集及整理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進一步了解公司的事宜。如有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最新進展以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公司將另行公告。

##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6(2)(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同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予股東。上市規則第 13.49(3)(i)(c)條亦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尚未與審計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如上所述，清盤人正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因此，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會延遲。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法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

在此階段，本公司不能確實地估計本公司何時能公佈其財務業績。在適當的時候時將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鄔鎮華博士。